

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

2012年6月20日至26日，北京

在序言中增补的条款草案和关于第1条、第2条和
第15条的议定声明草案
文件 AVP/DC/3 附件

印度的提案

拟在序言中增补的条款

“回顾 WIPO 成员国通过的发展议程 45 项建议，特别是建议集 B 中关于准则制定、灵活性、公共政策和公有领域的建议。”

关于第 2 条(a)项：“定义：表演者”的议定声明草案

“不言而喻，关于表演者的定义包罗万象，涵盖各类表演的一切音像录制品。”

关于第 1 条：“与 TRIPS 关系”的议定声明草案

“缔约方重申其对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所作的承诺，尤其是对有关原则、目标和竞争政策的各项规定所作的承诺。”

关于第 1 条：“与 WPPT 关系”的议定声明草案

不言而喻，第 3 款不对未加入《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》的缔约方产生任何加入该条约或遵守其任何规定的义务。

关于第 15 条：“技术保护措施”的议定声明草案

“不言而喻，对某一具体音像表演所采用的技术措施给予适当保护，不妨碍缔约方采取适当而必要的有效措施，确保根据第 13 条对该表演实施限制与例外，以及确保人们能利用公有领域中的表演。”

[文件完]